

第二章

選管會的職能及工作範圍

2.1 條例第 4(a) 條訂定選管會之職能，包括考慮及檢討地方選區分界，以根據條例第 V 部作出建議。第 V 部涵蓋第 17 至 23 條。

2.2 根據條例第 18 條，選管會須於 1997 年 10 月 31 日〔第 18(3)(a) 條〕向行政長官提交一份載有以下資料的報告書：

- (a) 在條例第 18 條生效日期後就首屆選舉而作出地方選區分界劃定的建議，以選出全體從所有地方選區中選出的立法會議員〔第 18(1)(a) 條及第 17(1) 條〕；
- (b) 上述各選區所採用的名稱的建議〔第 18(1)(b) 條〕；
- (c) 作出該等建議的理由〔第 18(1)(c) 條〕；
- (d) 依據條例第 20(5) 條，對不嚴格地按照第 20(1)(b) 條行事的解釋〔第 18(1)(d) 條〕；
及
- (e) 根據條例第 19(5) 條，選管會所收到的申述，或該等申述的撮要〔第 18(1)(e) 條〕。

2.3 條例第 18(2) 條規定，上述作出的建議須連同一幅或多幅地圖及有關報告書一併提交

- (a) 以顯示每一建議的地方選區的劃定分界；
- (b) 並可引述地圖或用選管會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加以補充說明。

2.4 條例第 19(1) 條規定選管會根據第 18 條擬定臨時建議後，須在提交報告前，安排將顯示下列資料的一幅或以上地圖

- (a) 建議的地方選區及其劃定分界；及
- (b) 上述各選區的名稱，

在選管會認為適當的地方展示，以供公眾人士於合理時間免費查閱，為期不少於十四天〔第 19(1)及(9)(a) 條〕。第 19(2) 條亦同時規定選管會須在憲報公告刊登查閱上述地圖的地點和時間，及書面申述送交的地址。

2.5 任何人士可於憲報刊登公告當日起計的十四天內〔第 19(4)及(9)(b) 條〕，就選管會的建議以書面（包括圖文傳真）或在選管會所舉行的任何會議中向選管會作出申述〔第 19(5)及(6) 條〕。選管會須就行將舉行的會議，以其認為合適的方式通知公眾人士舉行該會議的日期、時間及地

點〔第 19(7)(a) 條〕。選管會根據第 18 條作出建議時必須考慮所有該等申述。